2026年4月18日 星期六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836
公司简称	海程邦达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披露范围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保持一致,覆盖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如个别指标或事项的披露范围存在差异,报告中将做出相应说明。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严格遵守并符合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年版)的所有强制披露要求。在编制过程中,公司同时参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以及物流与供应链行业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国际通行准则与最佳实践。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投资部-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双重重大性分析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企业治理 风险管理 商业道德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股东会 公告及通告 投资者交流 投资者热线 公司官网
客户	卓越服务 客户关系管理 供应链管理 智慧物流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可持续供应链	日常业务对接 客户会议 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权益 薪酬福利 人才发展与培训 多元、公平与包容 员工沟通	员工工会 培训机制 内部沟通渠道 员工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可持续供应链 商业道德 供应链管理 行业共建	合作洽谈 文件函电往来 采购沟通
政府/监管部门	合规治理 商业道德 废弃物管理 资源管理	公文往来 政策沟通 监管检查
社区及公众	社区参与 乡村振兴 行业共建	信息披露 社会沟通 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	企业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3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4	卓越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6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7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废弃物管理、循环经济、水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
8	合作伙伴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9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社区参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11	智慧物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12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议题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安行	2010年	2009年	2012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海南	2017年	2014年	201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俊杰	2017年	2014年	2025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安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海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俊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审计费用主要是基于会计师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若因业务规模发生较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和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应聘资料,对立信的资质条件、执业情况、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以及2026年度审计项目人力及资源配置、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报价等进行客观评价,并结合以往年度立信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尉安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英)》。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宣读。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进行转增。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后的197,235,23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39,447,047.40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4,129,332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或回购注销股份等致使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16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18万元/年(税前),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其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3)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18万元/年(税前),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其中独立董事张英女士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分两项子议案事先审议。子议案1为《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唐海回避表决。子议案2为《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尉安宁、张英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10)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在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冯国华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尉安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尉安宁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7,088,026.9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205,235,23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8,000,000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97,235,23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39,447,047.40元(含税);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4,836,119.4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4,283,166.8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60.8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9,447,047.4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9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6年4月16日,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97,235,23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4,129,332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转增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进行转增。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或回购注销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447,047.40	30,288,875.55	40,385,167.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29,113.70	82,476,452.67	152,616,881.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57,088,026.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121,09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074,149.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121,090.35		
现金分红比例(%)	126.4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到期离任与补选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6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到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尉安宁	独立董事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4月5日[注1]	任职期满6年	是	[注2]	无

注1: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注2:尉安宁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尉安宁将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到期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的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尉安宁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鉴于尉安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展现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精神获得公司高度认可,同时尉安宁先生本人亦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表示认可和充满信心,为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公司拟在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聘任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继续为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的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非独立董事辞任与补选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佳芬女士因个人年龄和精力方面考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王佳芬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佳芬	非独立董事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9月23日	个人年龄和精力方面考虑	否	不适用	否

(二)非独立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佳芬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且尚需进行工作交接等事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前,王佳芬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王佳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佳芬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非独立董事的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尉安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简历:

冯国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激光(集团)总公司市场部经理、IMAG工业公司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总经理、安达信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总监、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合伙人、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敏华控股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现任上海领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领教,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尉安宁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总裁,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尉安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董事在参股公司担任职务的变化从而形成新增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关联方变化而做出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原因
Wi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50.00	0.07	业务发展需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000.00	0.79	

注1:2026年"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本次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Wi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人编号	1200-01-218771
企业类型	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南井建一
注册资本	9,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日
股本结构	ウィンロジスティクス㈱ 持股60%,BONDEX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CO., LTD持股40%
注册地址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北浜四丁目8番4号
经营范围	1、办理出口手续事务代理业 2、贸易及进出口代理业务 3、货物利用运输事业法规定的货物利用运输事业 4、前各期附带的一切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Win总资产为159,389.23万日元,负债总额为78,871.52万日元,净资产为80,517.71万日元,资产负债率为49.48%;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2,372.16万日元,净利润5,953.07万日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有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如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并结合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政府指导价格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86,406.0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17.3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64.36%	已结项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19.75%	2028年12月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29.30%	2025年12月 [注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已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的具体投资金额及内容予以优化调整,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12月。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6,000	56,000	246.50	0
2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	30,000	160.72	0
合计				407.2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166,198.26
负债总额	1,648,575,252.57
净资产	1,775,590,945.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56,995.7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8,288.8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31%,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逝世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为邵根伙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428,119,831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其配偶、公司董事长莫云女士名下。邵根伙先生所持剩余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莫云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于2026年2月3日因病逝世。邵根伙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754,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根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民证字第739号《公证书》,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莫云女士继承695,816,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继承231,9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未成年女儿邵某某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由莫云女士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云女士。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莫云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邵根伙先生生前持有的428,119,831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莫云女士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莫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119,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账户后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账户后持股比例(%)
邵根伙	927,754,831	21.58	21.67	499,635,000	11.62	11.67
莫云	-	-		428,119,831	9.96	10.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的428,119,831股股份为未质押股份,邵根伙先生名下剩余499,635,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